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唐淑華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78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 文存

宏  
9/2

主旨：檢送本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影本乙份（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8 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及進度，惟依過去之作法，只要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提出擔保（即差額保證金），機關即應決標予該廠商，無法有效防止廠商低價搶標，且有損法律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目的，並造成後續履約問題。
- 二、鑒於本法第 58 條係規定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機關如未通知該廠商提出擔保，並未違反此一規定，經本會檢討過去案例，並徵詢各機關意見結果，因多數機關支持有條件拒絕標價偏低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之作法，爰修正上開執行政序，明定機關可不通知或拒絕廠商提出擔保，不決標予該廠商之情形，並增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



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利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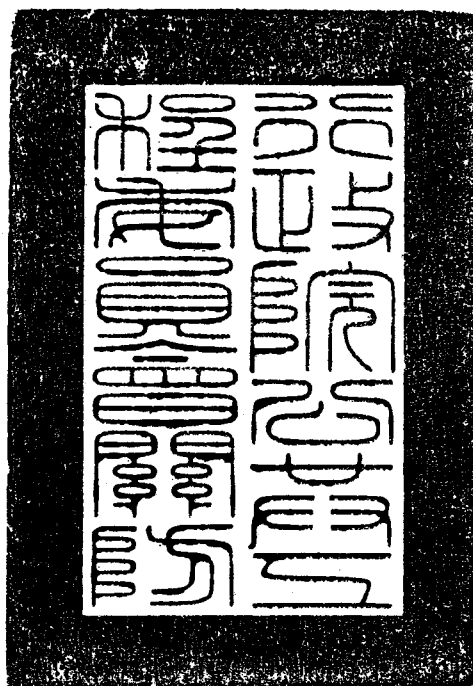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



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主任委員 范良鏞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p>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p>

	<p>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	--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執行程序		現行執行程序		說明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標、拒不簽約。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標、拒不簽約。	未修正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的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的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未修正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標、拒不簽約。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標、拒不簽約。	未修正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一、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及進度，惟依現行執行程序，只要標價偏低之最低標廠商提出擔保（即差額保證金），機關即應決標予該廠商，無法有效杜絕廠商低價搶標，有損法律授權機

	<p>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標提出最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予最額保證金，照價決標或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採購法第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u>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u></p> <p>三、<u>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繼續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採購法第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標。最低標如不接採購法第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u>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非完全合理，最低標表示願意承做，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先辦理保留法標，並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採購法第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三、<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且不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或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不</u></p>	<p>關行使裁量權之目的，並造成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困擾，爰有修正本執行程序之必要。</p> <p>二、案經本會研擬修正意見調查表，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函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意見參辦，截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止計回收六百九十八件機關回復意見，調查結果，以認為本會研擬修正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一定比率者，機關應不決標之意見妥適者件數較多（三百二十五件；占全部意見百分之四十六點六），其中並以建議訂定比率為百分之七十者占多數（百分之三十三點八）。</p> <p>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係規定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機關如未通知該廠商提出擔保，並未違反此一規定，且廠商亦無未經機關通知而得自行提出擔保之依據。</p> <p>四、爰修正執行程序第四項，明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機關可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執行程序。</p> <p>五、附註第三點增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後，配合明定上開「限期」，由機關</p>
--	--	--	---	---



	<p>五、<u>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u>，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選。</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u></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六、<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及第四項之三「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內容重複，配合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以臻明確。</u></p> <p>七、<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允許機關重行評估改變先前提定，以避免最低標故意不提出說明，藉機與次低標通謀分贓之情形，仍有保留之必要，並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六點。</u></p>
<p>五、<u>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u>，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u></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六、<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及第四項之三「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內容重複，配合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以臻明確。</u></p> <p>七、<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允許機關重行評估改變先前提定，以避免最低標故意不提出說明，藉機與次低標通謀分贓之情形，仍有保留之必要，並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六點。</u></p>		
<p>五、<u>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u>，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選。</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u></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六、<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及第四項之三「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內容重複，配合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以臻明確。</u></p> <p>七、<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允許機關重行評估改變先前提定，以避免最低標故意不提出說明，藉機與次低標通謀分贓之情形，仍有保留之必要，並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六點。</u></p>	
<p>五、<u>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u>，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u></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六、<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及第四項之三「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內容重複，配合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以臻明確。</u></p> <p>七、<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允許機關重行評估改變先前提定，以避免最低標故意不提出說明，藉機與次低標通謀分贓之情形，仍有保留之必要，並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六點。</u></p>		
<p>五、<u>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u>，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選。</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願提出差額保證金者，<u>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u></p> <p>四、<u>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底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u></p>	<p>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p> <p>六、<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及第四項之三「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如有押標金者，發還之」內容重複，配合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以臻明確。</u></p> <p>七、<u>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允許機關重行評估改變先前提定，以避免最低標故意不提出說明，藉機與次低標通謀分贓之情形，仍有保留之必要，並調移至附註本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第六點。</u></p>		

	<p>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附註</p> <p>本程序之執行原則</p>	
			<p>附註</p> <p>本程序之執行原則</p>	<p>一</p> <p>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p> <p>二</p> <p>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p>	
		<p>本程序之執行原則</p> <p>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其屬底價偏高所致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有關提出說明或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之規定</p>		<p>未修正</p> <p>文字酌作修正。</p>	
				<p>考量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係規定機關「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機關如未通知廠商提出擔保，廠商尚不得自行提出，爰修正執行原則，明定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以落實採購法第五十八條授權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目的。</p>	

三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第四項之三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二、第四項之三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三	增訂機關應請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並據以認定廠商之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提出之說明，如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例如：愛國、回饋鄉里、犧牲奉獻等)，視為說明不合理。
六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現行執行程序第四項之四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增訂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所訂期限應合理，並迅速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以避免最低標藉機與次低標等其他廠商通謀分贓之情形。